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2执恢221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
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于2022年11月29日向
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起即
日履行(2022)湘长华证执字第115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,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于2022年10月12日
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芙蓉区塘湾子路15号楚熙苑9栋、
10栋908的房屋(权证字号:湘(2020)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1204
号),申请执行人与被
执行人达成执行议价协议,各方一致同意以
名下的上述房屋
拍卖、变卖用以清偿被执行人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,双方约定
上述房屋第一次拍卖保留底价为99.8万元。现申请人向本院提出
拍卖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
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
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芙蓉区塘湾子路15号楚

熙苑9栋、10栋908的房屋（权证字号：湘（2020）长沙市不动
产权第0311204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周 正 强
审 判 员 王 彭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
书 记 员 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登记业务序号 20220921CD00666 已拆除未注销 房产被受理标志 房产限制标志 房产注销标志 房产租赁标志

房产情况	部位描述	908			产权类别	私有房产	房屋用途	住宅
	产权面积	116.51	不确定面积		分摊面积	24.1	产权来源	产权约定
	东墙		西墙		南墙		北墙	
	测量号	S1-099.669-054.391			房屋结构	钢筋混凝土结构	建成时间	2018-12-17
	行政区	13	登记时间	2020-11-17	土地性质	出让		
	坐落描述	芙蓉区塘湾子路15号楚熙苑9栋、10栋908						
	备注							
权利人信息	权利人名称	所占面积	所占份额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权证号码	领证日期	
			100%	身份证		20200311204	2020/11/19 00:00:00	
他项权信息	抵押权人全称	抵押人	抵押面积	债权数额	他项权证号码	债务履行期限	部位描述	注释
	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116.51	79万元	20210044197	2021/02/07 — 2036/02/07	芙蓉区塘湾子路15号楚	
	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		116.51	15.9万元	20210354368	2021/11/03 — 2026/11/03	908	
限制信息	限制类型	限制范围	限制文号	限制时间	发文单位	解除时间	角	
居住人姓名	证件号码	证件类型	居住期限	居住范围				



打印日期: 2022-09-21 11:02: